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培育壮大本土乡村工匠人才队伍，推动非遗传统技艺活态传承和乡村特色手工业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实现技艺传承、产业提质、群众增收有机统一。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乡村工匠培育和宣传选树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工作以人才振兴赋能产业振兴为主线，立足我县非遗手工艺、乡村营建、民俗文创等本土乡村工匠资源禀赋，以项目资金扶持为关键抓手，统筹实施梯度差异化补助、分层分类精准培育、项目全流程闭环监管、规范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等举措，一体推进人才培育提质、产业发展增效、群众增收提标、技艺传承升级四大目标落地见效。常态化扶持县级认定乡村工匠产业项目，标准化布局建设工匠工作室、非遗传习工坊、特色加工车间，系统构建“工匠领办、群众参与、师徒传习、全域覆盖”本土化乡土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建强壮大乡村工匠人才梯队。引导各类扶持项目推行标准化生产、品牌化运营、市场化经营，统筹打通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渠道，培育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手工与文创加工特色产业增长极。

二、扶持范围和资金标准

（一）扶持对象

户籍在本县或长期在本县稳定居住经营（居住或经营年限不少于3年），从事对应产业3年及以上，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全国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全国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省级乡村工匠培育对象和国家、省级、市级、县级乡村工匠及工匠名师。

（二）扶持产业及范围

1. 扶持产业重点包括：非遗传统手工艺类，剪纸、木雕、泥塑、刺绣、编织、民俗器具制作、传统面食加工等非遗及民间传统手工技艺产业；乡村建设工匠类，传统木作、古民居修缮、乡村园林造景、民俗古建筑营造、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服务等相关产业；文创文旅融合类，乡村文创产品研发生产、民俗手作体验工坊、乡村研学实践、非遗传习基地运营等农文旅融合产业；妇女巧手产业类，巾帼手工制作、居家灵活就业工坊、妇女非遗就业工坊、特色手工来料加工等妇女增收产业。

2. 补助资金范围主要用于扶持乡村工匠经营主体扩规模、提品质、拓渠道、增效益，支持基础设施改扩建，购置更新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常态化开展师徒结对传帮带、普惠性公益技艺培训，组织技艺研讨、产品展销交流活动，挖掘保护县域非遗项目、民间传统手工技艺，带动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劳动

力学习非遗传统手艺稳定就业增收，培育本土特色工匠品牌。

（三）扶持资金标准

1. 项目资金补助对象及标准。对全国乡村工匠名师宣传选树对象和全国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及主体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省级乡村工匠名师培育对象和省级乡村工匠培育对象及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

2. 项目资金扶持类别及标准

一类扶持项目（补助 20 万元），综合评审得分 85 分及以上，且满足以下核心条件至少 3 项：①固定生产经营面积 600 m² 以上，证照齐全、手续完备、合法合规经营；②年均带动务工 50 人及以上，其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脱贫户不少于 3 人；③属于县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具备常态化师徒传习、技艺传承能力；④具有培训场所和自有培训师资力量；⑤拥有稳定线上线下产销渠道，年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上，扩产升级潜力充足；⑥新建、改扩建标准化工坊、非遗传习基地，购置成套标准化生产设备。

二类扶持项目（补助 15 万元），综合评审得分 75 分以上，且满足以下核心条件至少 3 项：①固定生产经营面积 300 m² 以上，常态化开展生产经营；②年均带动务工 30 人及以上；③拥有成熟本土传统技艺，计划扩建作坊、更新小型生产设备；④具备基础产销渠道，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有电商展销、文旅融合拓展计划；⑤能够常态化开展师徒传帮带，每年开展乡土技艺培训。

三、项目申报评审及流程

（一）村级初审

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向加工经营场所所在村或社区提交申报材料，村或社区对乡村工匠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人员信息等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异议后上报镇人民政府。

（二）镇级复核

各镇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核查，严格核验项目真实性、经营现状、技艺传承能力、联农带农成效，出具正式核查意见，择优筛选候选项目，在镇级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级审定公示

经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人社、文旅、妇联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综合评审组，对候选项目进行联合评审，一类扶持项目和二类扶持项目各确定一名拟扶持对象及主体，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印发项目立项批复，纳入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调度。

四、项目实施验收与绩效评价

（一）项目实施

项目正式开工实施后，实施周期不超过 6 个月，项目实施主体须建立资金使用明细台账，完整留存采购发票、施工凭证、劳务工资发放记录、项目实施影像资料等原始档案。

（二）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对照立项方案逐项对建设内容、设备投入、资金使用、联农带农等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全额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提升，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停止项目实施，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对虚报项目、套取资金、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资金的，追回已拨付补助资金，3年内取消其各类涉农项目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依规处理。

（三）年度绩效评价

对实施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重点考评产业提质增效、群众增收成效、技艺传承实效、资金规范管理、群众满意度五大核心指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扶持、评优树模、名额倾斜、资金加持的核心依据。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人社、文旅、妇联等部门配合，统筹推进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资金监管、督导验收、绩效考评、典型培育全流程工作，同步统筹落实技能培育、产销对接、宣传推介、金融支持、场地供给等配套扶持举措，构建上下联动、分工明晰、协同发力的工作体系，一体化推动乡村工匠产业持续提质增效

（二）压紧压实属地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落实项目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抓好辖区乡村工

匠摸排筛选、项目初审推荐、日常跟踪监管、镇级初验等基础工作。支持项目主体利用盘活村内闲置厂房、老旧校舍、村级文化阵地，通过租赁、合作共建等方式保障工匠工坊、非遗传习基地场地需求。培树挖掘技艺精湛、带农增收成效突出的工匠典型，引领带动乡村工匠产业发展。

（三）规范工匠管理

严格落实“一工匠一档、一项目一卷”标准化管理制度，全面归集项目申报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文件、资金拨付凭证、建设影像资料、验收报告、绩效评价等基础资料。同步分类收纳技能培训签到及成果资料、线上线下产销展销佐证、媒体宣传素材、贷款办理材料、场地租赁合作共建协议等配套扶持工作台账，做到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同步整理、分类归档、专人保管、长期备查，完整客观记录乡村工匠扶持及配套举措落地全过程。

- 附件：1.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联农带农承诺书
3.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评审量化评分表
4.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5.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1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居住地址				
工匠认定等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认定文件及文号			
从事产业类别	☐ 非遗传统手工艺类 ☐ 乡村建设工匠类 ☐ 文创文旅融合类 ☐ 妇女巧手产业类		从业年限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场所面积			
申请扶持类别	☐ 一类（20万元） ☐ 二类（15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建设内容、预期成效等，500字以内）						

联农带农计划 (带动就业人数、其中脱贫户及监测户人数、增收预期等)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有效，自愿履行联农带农、技艺传承等责任，自觉接受项目全程监管。	申报人签字： 日期：		
村委会（社区）意见		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联农带农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现申报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为实现项目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目标，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带动就业承诺。本人保证在项目扶持期内，年均带动农村劳动力务工不少于_____人。优先吸纳脱贫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劳动力。脱贫户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用工不少于_____人（不低于总用工人数的 10%）。

二、用工保障承诺。本人保证与务工人员签订规范劳务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不拖欠、不克扣务工人员工资，为务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技能培训。

三、利益联结承诺。本人保证建立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探索“工匠+基地+农户”“订单+计件+分红”等多元化联农带农模式，让群众在产业链上持续获益。

四、接受监管承诺。本人保证建立联农带农专项台账，如实记录用工人员基本信息、务工天数、工资发放等情况，每季度向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联农带农成效数据，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于项目验收不合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后续项目申报资格等
处理措施。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评审量化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产业基础 (20分)	经营场地	10	场地面积600m ² 以上得10分；600—500m ² 得8分；500—300m ² 得6分；300—100m ² 得4分；100m ² 以下得2分；无固定场地不得分。	
		从业年限	6	从业10年以上得6分；8—10年得5分；5—8年得4分；3—5年得3分；1—3年得2分。	
		证照资质	4	证照齐全、合法合规经营得4分；基本齐全得3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二	技艺传承 (25分)	非遗级别	8	国家级得8分；省级得7分；市级得6分；县级得4分；一般技艺得2分。	
		培训师资	5	有固定师资2人及以上得5分；有固定师资1人的得3分；无固定师资不得分。	
		师徒传习	7	有固定学徒8人以上得7分；4—8人得5分；1—4人得3分；无学徒不得分。	
		培训开展	5	年内开展公益性培训2期以上培训30人以上得5分；1期培训10人以上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三	联农带农 (25分)	带动规模	10	带动就业50人以上得10分；30—49人得8分；10—29人得5分；10人以下得2分。	
		脱贫户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带动	10	带动脱贫户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5人以上得10分；3—4人得6分；1—2人得4分；无带动不得分。	
		利益联结机制	5	机制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得7分；有机制但执行一般得4分；无机制不得分。	
四	市场潜力 (15分)	营业收入	6	年营收80万元以上得6分；50—80万元得5分；30—50万元得4分；10—30万元得3分；10万元以下得2分。	
		销售渠道	5	线上线下渠道完善得5分；有稳定线下渠道得3分；渠道不健全得1分。	
		品牌建设	4	有自主商标品牌得4分；有品牌培育计划得2分；无品牌意识不得分。	
五	项目可行性 (15分)	建设方案	8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可行得5分；方案粗疏可行性不强得2分。	
		资金使用计划	4	计划清晰、预算合理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风险防控	3	有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得3分；有基本措施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计			100		

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申报人姓名：

项目名称：

扶持档次：

补助金额：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具体用途	预算金额 (万元)	占补助资 金比例 (%)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基础设施建设	例：生产车间改扩建XXm²			
2	设备购置更新	例：购置XX型号生产设备X台			
3	技艺传习	例：传习场地改造、实训耗材			
4	产销配套	例：品牌包装设计、电商设备			
5	其他				
6					
合计					

补充说明：

本人承诺：以上资金使用计划真实、合理，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计划使用扶持资金，绝不挪作他用。如有违规使用，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日期：

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高台县乡村工匠产业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维度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	产业提质增效 (20分)	产值增长率	10	年产值较扶持前增长30%以上得10分； 20%—30%得7分；10%—20%得4分；10%以下不得分	
		产品品种创新	5	新增产品品类3个以上得5分； 1—2个得3分；无新增不得分	
		生产条件改善	5	生产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得5分； 有所改善得3分；无改善不得分	
2	联农带农成效 (25分)	带动就业人数	10	一档达到50人/二档达到30人得10分； 完成80%—100%得7分；80%以下不得分	
		脱贫户带动	8	带动脱贫户达到承诺数得8分； 完成80%—100%得5分；80%以下不得分	
		务工人员增收	7	务工人员年均增收5000元以上得7分； 3000—5000元得5分；3000元以下得3分	
3	技艺传承实效 (20分)	学徒培养	8	培养学徒5人以上得8分；3—4人得6分； 1—2人得4分；无培养不得分	
		培训开展	7	年培训2期以上、参训50人次以上得7分； 1期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非遗保护	5	非遗项目有系统性保护记录和传承计划得 5分；有基本记录得3分；无记录不得分	

4	资金规范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	10	全部合规使用得10分；存在轻微瑕疵得6分；存在违规使用不得分	
		台账档案管理	5	台账齐全、档案规范得5分；基本规范得3分；管理混乱不得分	
		资金拨付进度	5	按期完成资金拨付和支付得5分；基本按期得3分；严重滞后不得分	
5	群众满意度 (15分)	务工人员 满意度	8	满意度90%以上得8分；80%—90%得6分；70%—80%得4分；70%以下不得分	
		社会评价	7	群众反响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得7分；一般得4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合计			100		

评价等次： ☐ 优秀（90分及以上） ☐ 合格（60—89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人签字：